

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寇家塬村供水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明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5、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6、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9、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明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明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榆溪大道高科城B座9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6521178

电话：17749064777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帐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帐号：2610095209200126959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设计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王苗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连续超过 3 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7、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日内。

9.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 《通用条款》第5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八、工程变更

17、确定变更价款 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决算审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19、竣工结算： 按评审、审计最低价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执行 《通用条款》16 条

21、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20、质量保修期

20.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0.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止。

21、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2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7.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7.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倍的罚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吴堡县水利局：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

